

新北市立中山國民中學校園場地開放暨場地使用收費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7 日校務會議訂定

113 年 7 月 29 日新北府法規字第 1131477518 號令修正

115 年 5 月 25 日修正

- 一、本要點依據「新北市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要點」及「新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使用收費標準」訂定之。
- 二、新北市立中山國民中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建立友善校園及維護學生安全，於不影響學校正常校務運作、教學、相關活動進行及校園安全管理之原則下，適時開放校園提供社區民眾使用，以推廣全民運動及社會教育，特訂定本要點。
- 三、本要點所稱校園場地（以下簡稱場地），指本校活動中心、中央川堂或廣場、操場、戶外籃球場、視聽中心、會議室及教室。
- 四、本校積極開放戶外運動場（含操場跑道及戶外籃球場）供一般民眾從事休閒運動，民眾得於以下時間使用，免申請免收費，惟不開放汽機車、腳踏車及動物進入。
週一至週五：上午 6:00-7:00，下午 18:00-21:00。週休及國定假日：6:00-18:00。
寒暑假及春節期間：校園開放時間另行公告於校網及門首。
- 五、申請場地如為特定使用者，申請人應於借用前填具申請書(附件一)及切結書(附件二)，經申請核准並繳納各項費用及保證金後，始得使用。
- 六、申請辦理一千人以上大型活動者，應另檢附活動計畫書，並依審查事項表(附件三)進行審查。但未達一千人之活動，經學校認為有必要者，亦同。
必要時，本校得要求申請人以本校為受益人自行加投保足額火險、公共意外責任險或其他場地使用或活動有關之保險；其他未盡事宜比照「新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辦理各項活動現場安全須知」及「新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辦理各項活動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大型活動場地之活動現場收容人數，以每平方公尺四點五人核算管制之。
- 七、開放申請借用之場地，詳見附件四「校園開放場地租借收費標準」表內各場地，其餘未開放之場地，如有特殊情形需借用時，應由借用單位專案申請，經本校審核同意後，依市府規範之收費標準另行簽准。
可借用時間如下：
(一) 平常上課日：19:00-21:00。
(二) 週休及國定假日：8:00-17:00。
(三) 寒暑假：以學生寒暑假學藝活動及社團活動優先使用。

八、場地開放原則：

- (一) 場地開放時間與本校使用相衝突時，應以學生學習為優先，實際開放時間由學校自行訂定。
- (二) 本校因施工、重大教學活動或其他特殊情形，校園場地開放確實有困難者，得暫停開放，並應於暫停開放日之前於本校網站及門首公告周知。
因前項情形暫停開放一個月以上者，由本校函報本府教育局備查。

九、場地之使用，其用途以下列活動為限：

- (一) 教育活動。
- (二) 體育活動。
- (三) 其他不違反法規或公序良俗，且符合公益目的活動。
- (四) 申請人申請使用場地，不得為營業行為。但具教育意義或情形特殊，經本校允許者，不在此限。

十、使用場地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 使用場地、設備器材及相關設施，應妥善愛惜使用，使用完畢，如數歸還及回復原狀；其有短少或損壞，應予補足、修復或照價賠償。
- (二) 使用場地有張貼海報、宣傳標語等必要者，應經本校許可，始得於指定地點張貼。未經本校同意，不得使用膠帶、圖釘或其他可能污損場地之物品於場地內之牆面、地板及其設備。
- (三) 所攜帶之物品，應自行妥慎保管，本校不負保管之責。
- (四) 未經本校同意，不得擅自使用校內水、電、瓦斯等資源。
- (五) 申請人如須在相關校園場地內外搭建臺架及電氣設備時，應經本校同意後，由具有相關資格之專業人員於指定地點搭建；搭建與使用並應符合相關法令規定。
- (六) 申請人須在指定地點及核准時限內辦理活動。
- (七) 申請人於活動結束後，應立即將使用之場地、設施及物品等恢復原狀。
- (八) 申請人於活動期間，應負責場地內外秩序、設備、公共安全、交通及環境衛生之維護，並接受場地管理人員之指導。
- (九) 不得有其他違反法令規定之情事。

十一、申請場地經本校許可後，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不予退還：

- (一) 申請人因特殊事故無法如期使用，於使用日三日前通知本校異動者，經本校核准後得延期使用或無息退還其所繳納之全額保證金及場地使用費。

(二) 因風災、地震、空襲或戶外場地當日下雨等不可抗力之事由，致使申請人無法如期使用時，申請人得申請延期使用或無息退還其無法使用期間所繳納之各項費用。

(三) 本校因緊急情形或其他重要活動必須優先使用時，得於使用日前，通知申請人改期，如無法改期者，廢止原許可，並退還所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申請人不得異議或請求賠償。

十二、 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校得停止其使用，依法處理，其所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不予退還，並應負損壞賠償責任：

(一) 違反法規或公序良俗之行為。

(二) 妨礙公務或有故意破壞公物之行為。

(三) 非經許可之營利性質行為。

(四) 活動項目與申請使用內容不符者。

(五) 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

(六) 活動內容對於他人健康或建築物安全或本校設施有危害之虞。

(七) 其他違反本要點或不遵從本校指示致本校發生損害之行為。

十三、 場地如同一時段有多數人申請使用，以先申請者優先使用。申請場地最長以三個月為限，期滿後如需繼續使用，應重新提出申請。

十四、 長期借用場地限以運動為目的，借用期間以三個月為限，期滿應重新提出申請。如申請借用之單位過多致場地時段不敷使用時，應由本校協調解決或抽籤決定之；每一團體借用時間，每週不得超過二次，每次以二小時為原則，戶外場地每月借用不得超過一次。

十五、 場地開放有下列情形之一，本校得拒絕其進入，或請其離去，如不聽從本校人員指揮，必要時得請轄區警察人員協助取締或處理：

(一) 酗酒或精神異常。

(二) 流動攤販或推銷物品。

(三) 聚眾鬥毆及吵鬧。

(四) 破壞公物及其他不法行為者。

(五) 未經許可隨意進入未開放使用之場地。

(六) 隨意張貼或污損場地環境。

(七) 攜帶危險物及違禁品進入本校。

(八) 其他經本校認定有影響校園安全之行為。

十六、 本校因場地開放而需要增加之人力，得給予適當之津貼，所需經費由收費中支付。但人事與業務費不得逾收費總和百分之五十，且加班費不得逾收費總和百分之三十。

十七、 借用場地收費標準：

(一) 借用場地收費方式依本校「校園開放場地租借收費標準」收費(附件四)。

(二) 申請使用場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收或減收各項費用及保證金：

1. 依法規規定得免收或減收場地相關費用者。
2. 本府教育局或其所屬機關學校主辦之活動，免收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
3. 本校自辦或教職員工辦理各項教育訓練相關研習活動，依規定提出申請者，免收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
4. 本府所屬機關使用場地辦理活動者，應檢具相關文件，簽經校長核准後，得免收或減收場地使用費。
5. 本校教職員工或學生為主要活動參與者、或本校家長會辦理之相關活動者，得經校長核准後免收或減收場地使用費，或減收清潔管理費或免收保證金。
6. 弱勢團體辦理公益性活動，收取半數場地使用費。

(三) 考量實際成本及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前項第 4 款至第 6 款情形，基本水電費(清潔管理費)及冷氣空調費不得免收；若有其他特殊情況，由本校審核之。

(四) 申請使用校園場地，需預演彩排或事前練習者，依收費標準收取相關費用。

十八、 本實施要點簽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新北市立中山國民中學 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申請書

115 版

場地租借注意事項：

1. 請一併填寫「場地使用切結書」，落實場地環境清潔工作，並自行清理活動後垃圾。
2. 如有停車需求，請洽詢總務處辦理停車申請事宜。
3. 本申請書請先送總務處登記，如借用之場地屬其他處室管理，再由總務處協助會辦。

申請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或統一編號	☐ 收據要加統編(請打勾)	
		電 話		
收據抬頭		地 址		
活動名稱		參加對象		
		(預計)參加人數		
活動內容		營利性質	☐ 一般活動，未收費或無收入 ☐ 有收取費用，費用為_____	
使用場地		使用設備		
使用 時間	☐ 長期：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 使用頻率：			
	☐ 單次使用：			
	布 置： 年 月 日 時 分起至 時 分			
	彩 排： 年 月 日 時 分起至 時 分			
費用	場地使用費	新臺幣：	元	合計金額_____元
	清潔管理費 (含水電照明)	新臺幣：	元	
	冷氣空調費	新臺幣：	元	
	保 證 金	新臺幣：	元	
	其他費用			
	以上各項費用及保證金應於場地借用時一併計收。			
承辦 單位	場租承辦人 事務組 總務主任	會辦 單位	設備組： 資訊組： 體育組： 警衛室：	校長 批示

收款製據：

收據編號：

新北市立中山國民中學校園場地使用切結書

申請人_____茲保證於 年 月 日，借用本校_____場地，願確實遵守下列各條約定：

一、使用場地應遵守下列事項，違反下列規定者，如致學校遭受損害者，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 (一)使用場地、設備器材及相關設施，應妥善愛惜使用，使用完畢後，如數歸還及回復原狀；其有短少或損壞，應予補足、修復或照價賠償。
- (二)使用場地有張貼海報、宣傳標語等必要者，應經學校許可，始得於指定地點張貼。未經學校同意，不得使用漿糊、膠紙、圖釘或其他可能污損場地之物品於場地內之牆面、地板及其設備。違反者，學校得於必要時強制拆除之，所需費用由申請人負擔。
- (三)所攜帶之物品，應自行妥慎保管，學校不負保管之責。
- (四)未經學校同意，不得擅自使用校內水、電、瓦斯等資源。
- (五)申請人如須在相關校園場地內外搭建臺架及電氣設備時，應經學校同意後，由具有相關資格之人員於指定地點搭建；搭建與使用並應符合相關法規之規定。違反者，學校得於必要時強制拆除之，所需費用由申請人負擔。
- (六)申請人應在指定地點及核准時限內辦理活動。
- (七)申請人於活動結束後，應立即將使用之場地、設施及物品等恢復原狀。
- (八)申請人於活動期間，應負場地內外秩序、設備、公共安全、交通及環境衛生之維護，並接受場地管理人員之指導。
- (九)不得有其他違反法規之規定情事。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學校得命申請人立即停止其使用並依法處理，其所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不予退還，並應負損壞賠償責任，必要時得於二年內不接受其申請使用場地：

- (一)違反法規或公序良俗之行為。
- (二)妨礙公務或有故意破壞公物之行為。
- (三)非經許可之營利性質行為。
- (四)活動項目與申請使用內容不符者。

(五)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

(六)活動內容對於他人健康或建築物安全或學校設施有危害之虞。

(七)其他違反「新北市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要點」或不遵從學校指示，致學校發生損害或影響其他民眾之行為。

三、於活動結束後，經學校派員檢查校園場地、設備及器材等，確認無損壞及其他違規情事後，或業已扣除相當於損害金額之保證金後，無息退還保證金之餘額。

四、申請人違反「新北市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要點」所生之各項費用及損害賠償等，學校得先自保證金中扣除，餘額再發還申請人，不足時並得追償之。

五、以弱勢團體申請並享有減收費用優惠，實際使用者非屬弱勢相關身分者，應補繳已使用期間之差額。

六、依「新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使用收費標準」第3條各款規定免收或減收者，經查實際未符合規定時，應補繳已使用期間之差額。

場地管理單位：新北市立中山國民中學

地址：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一段188巷56號

立保證人/單位：

申請人/單位：

身分證字號或統編：

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三

新北市立中山國民中學受理申請辦理大型活動應審查事項表

申請人：

活動名稱：

活動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起至 時 分止

項次	應申請及審查事項			審查結果	備註
一	工作分組與職掌劃分及人員分工			☐ 符合 ☐ 不符合 ☐ 其他	
二	活動場地安排配置			☐ 符合 ☐ 不符合 ☐ 其他	
三	出入動線規劃及參與人數管制措施，應符合新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辦理各項活動現場安全須知第四點規定			☐ 符合 ☐ 不符合 ☐ 其他	
四	使用場地搭蓋臨時建築物應符合新北市各項活動搭建臨時建築物管理作業程序			☐ 符合 ☐ 不符合 ☐ 其他	
五	使用設備符合消防法規			☐ 符合 ☐ 不符合 ☐ 其他	
六	因天候影響活動之應變措施			☐ 符合 ☐ 不符合 ☐ 其他	
七	緊急事故之因應措施			☐ 符合 ☐ 不符合 ☐ 其他	
八	意外事故防範方案			☐ 符合 ☐ 不符合 ☐ 其他	
九	必要時加投足額火險、公共意外責任險或其他場地使用或活動有關之保險			☐ 符合 ☐ 不符合 ☐ 其他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校長批示	

附件四

新北市立中山國民中學校園開放場地租借收費標準

(單位：新臺幣)

場地名稱	場地類別	場地費	冷氣空調費	清潔管理費	保證金	備註
		每小時	每小時	每次		
朝陽館	活動中心 禮堂	1500元	只開1樓空調 1000元	2000元	5000元	約1600平方公尺
			整館空調全開 2000元	3800元		
	室內運動	1500元	1000元	2000元	5000元	有籃球場1面 羽球場4面之劃線
1樓中央川堂 (或廣場)		400元	無	100元	1000元	
視聽中心		1200元	1000元	1500元	3000元	座位數約180
會議室		700元	500元	600元	2000元	活動桌椅 (約可容納80人)
操場 (含跑道及 中央草皮)		5000元	無	5000元	10000元	約5000平方公尺 (約可容納1000人)
普通教室		400元	插卡計費 (10元/度)	100元	500元	
專科教室		500元	50元	100元	500元	

備註：

1. 場地使用未滿一小時，以一小時計收。
2. 水電、照明及音響設備費，併入清潔管理費計算。
3. 借用單位不得超時及擅自使用未租借之場地，如使用未租借之場地、設備者，每場地、設備費用除依本表計收外，經稽查三次有前述情形，即刻停止借用，且不退還未使用期限之場地費及保證金，並於二年內不再借予該單位使用。
4. 朝陽館綜合球場因本校球隊優先練習使用，開放借用時間如下：
平日：下午7時~下午9時
週休及例假日：請與校方連繫借用時間
5. 如因活動需求借用本校物品，因耗損成本考量，將酌收費用如下：
(1)海報架：100 元/個；(2)立牌：50 元/個；(3)長條桌：50 元/張；(4)折疊椅：10 元/張；
(5)旗座旗杆：20 元/組；(6)車輛停車：100 元/輛。